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 24:00 结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详见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上发布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45,000.00 元，合计 55,0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监机构监

管部部函[2014]1015号)，完成了备案手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合同失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届时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四、备查文件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015号）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九日